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JSZC-320324-SNJC-G2025-0019001)

甲方(全称): 睢宁县房产处

乙方(全称): 常州苏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
《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睢宁县广厦家园 1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324-SNJC-G2025-0019

(2) 采购计划编号: zc320324000202500034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具体见附件)

品牌: 苏派 (具体见附件)

规格型号: / (具体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_____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

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

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800000 元 _____

大写：_____ 捌拾万元整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由乙方（中标人）承担，如检测结果未达到招标文件相对应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甲方（采购人）有权在乙方（中标人）安装交付产品后 10 日内由国家认可的室内环境检验机构对室内环境进行抽样，并按照 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检测，出具合格的室内环境检验报告，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中标人）承担。如检测结果未达到招标文件相对应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中标人）可向甲方（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要求，甲方（采购人）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进行验收。合同乙方（中标人）需向甲方（采购人）提交合同标的的相关资料、文件、说明书等。

（5）履约验收的内容：技术性能、售后服务及项目实施见合同附件。

合同标的涉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乙方使用的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标准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6）履约验收标准：

以投标人（合同乙方（中标人），下同）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 （1）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睢宁县公共资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自收到乙方收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合同约定账户支付合同价的 10%即¥ 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捌万元 预付款; 所采购物品全部到场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自收到乙方收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合同约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87%即¥ 69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陆拾玖万陆仟元。剩余 3% 即¥ 24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万肆仟元 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一年后, 甲方自收到乙方收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合同约定账户支付。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生效后, 30 日 内将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配送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履约地点: 睢宁县广厦家园 8 号楼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睢宁县房产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 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 甲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内进行验收。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同标的的相关资料、文件、说明书等。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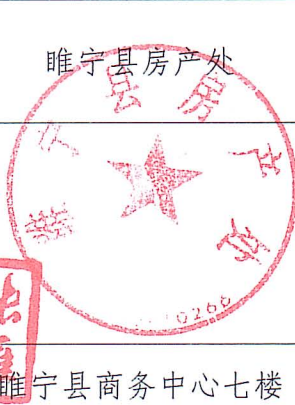
(5) 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前准备-到货验收-交付验收-环保检测验收-验收结果处理-资料归档

在乙方(中标人)的产品交付安装期间, 甲方(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中标人)提供其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 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睢宁县商务中心七楼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睢宁县房产处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常州苏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睢宁县商务中心七楼	拥有者性别	
联 系 人	翟胜	住 所	常州市江宁区阳路6号虹
联系电话	0516-68063287	联 系 人	邹梦婷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19941838646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4MB0256540A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550240666K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